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8日、10月24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关于浙江金徠镀膜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43.50%的股权，以下简称“金徠公司”）厂区搬迁、购买土地及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38、2012-042），以及经金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为建设搬迁后的新厂区，同意金徠公司申请并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搬迁后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投资项目的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

根据上述决议，金徠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参加金华市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金市工土让告字【2012】14号”公告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政府部门需履行签章审批程序，2012年11月21日，金徠公司取得金华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成交确认书》（双方签章）。

（一）该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地块位置：金华市工业园区力迈工具以北、24号路以东
- 2、使用年限：50年
-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4、占地面积：67,144平方米（折合约101亩）
- 5、建筑面积：约8.06万平方米
- 6、容积率： ≥ 1.2 （具体指标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为准）
- 7、竞拍成交价：成交单价每平米人民币252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692.0288万元。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需缴纳的价款1,692.0288万元全部由金徠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金徠公司已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90万元，该保证

金中按出让金成交总额的20%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合同定金。

2012年11月19日，金徕公司缴纳了成交总价与土地竞买保证金的差额金额2.0288万元。至此，金徕公司完成缴纳上述宗地的全部成交价款。

（三）后续手续要求

根据《成交确认书》的规定，金徕公司应当于2012年11月16日前，持该《成交确认书》到金华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影响

金徕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可满足其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为建设新厂区的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提供必备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其长远规划和发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成交确认书》的要求，金徕公司需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金徕公司放弃竞得资格，金徕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要求，2012年11月16日，金徕公司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政府部门需履行签章审批程序，2012年11月21日，金徕公司取得金华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签章）。

四、备查文件

- 1、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与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7022012A21035）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3日